**桃園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備 註 |
|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 |  |
| 申請評估地址 |  |  |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 連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  |
|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  |
| 檢附資料 | 1.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或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2.使用執照或其他桃園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3.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會議紀錄。4.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
| 限制條件 |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5.已申請建造執照。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 務必填列一家 |
| 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
|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桃園市政府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初審結果：□ 符合 ，補助金額 棟數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  |

|  |
| --- |
|  領據第1聯機關核銷聯 |
| 申請人 |  |
| 受領事由 |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序號： ）補助費用　  |
| 金額 | 新臺幣 元 整 |
| 具領人資料 |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地址： 聯絡電話：匯款戶名：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
| --- |
|  領據第2聯機關存查聯 |
| 申請人 |  |
| 受領事由 |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序號： ）補助費用  |
| 金額 | 新臺幣 元 整 |
| 具領人資料 | 具領人（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地址： 聯絡電話：匯款戶名：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